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ES-3000(汉防己甲素)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合作伙伴美国Escend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美国Escend公司)成功开展临床试验、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申请新药上市并经过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的研发上市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核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存在难以预料的风险与不确定性。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通过美国Escend公司收到美国FD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许可通知书,同意金华康恩贝产品ES-3000(汉防己甲素)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白血病适应症在美国作为创新药开展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ES-3000(汉防己甲素)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适应症:治疗复发/难治性白血病

申请人:美国Escend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情况

汉防己甲素片(规格:20mg/片)是由金华康恩贝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的产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2075。汉防己甲素片已被列入我国《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为医保乙类药品,根据药品说明书其适应症为:用于风湿痛、关节痛、神经痛,与小剂量放射合并用于肺癌,亦用于单纯硅肺I、II、III期及各期煤矽肺。金华康恩贝“金艾康”汉防己甲素片为本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产品。2021年国内汉防己甲素片终端市场规模为4.55亿元,金华康恩贝“金艾康”汉防己甲素片终端市场规模3.05亿元,占国内汉防己甲素片终端市场份额的67%。金华康恩贝“金艾康”汉防己甲素片的原料由金华康恩贝配套生产使用。

为研究开发汉防己甲素片用于新治疗领域的适应症,2017年6月,金华康恩贝与美国Escend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鉴于美国Escend公司已拥有汉防己甲素片用于研究开发新适应症(治疗急性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研发技术、试验数据及专有知识产权,并已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资格认定,该资格获得认定将有机会在相关产品研发、注册、商业化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能加快临床试验进度、加快上市注册进度、减免注册费用及享受7年上市独占权等前提条件,双方协议约定金华康恩贝与美国Escend公司合作开发汉防己甲素片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白血病(以下统称:ES-3000)。金华康恩贝作为美国Escend公司合作伙伴,ES-3000若研发成功并上市,金华康恩贝将按照美国FDA CGMP的要求生产ES-3000(汉防己甲素原料和制剂),并成为欧美市场的独家药品供应商。美国Escend公司将ES-3000在美国临床研究试验数据无偿提供给金华康恩贝,用于金华康恩贝汉防己甲素片在肿瘤领域适应症在中国的开发并获得在中国的批准上市。

美国Escend公司于2022年6月向美国FDA递交了ES-3000临床试验申请并受理。近日,金华康恩贝通过美国Escend公司收到美国FDA通知,ES-3000获得FDA临床试验许可。

按协议约定,ES-3000在美国临床试验费用均由美国Escend公司承担。

三、同类药品美国市场情况

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是一种源自髓系造血干/祖细胞克隆性恶性增殖性疾病,临床过程迅速,并浸润到骨髓、血液和其他组织。AML中位诊断年龄在60至70岁之间,许多AML患者不适合强化化疗,即使在强化化疗和同种异体干细胞移植后也极易复发并演变为难治性白血病。2021年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SEER数据库报告显示,美国每年新增白血病患者6万多人,各类白血病死亡2万多人,其中AML患者新增2万人,死亡1万人。白血病患者五年生存率约29%,难治/复发的白血病患者3年总生存率不超过10%。现有用于治疗AML药物维奈妥拉、阿糖胞苷、维奈托克、米哚妥林、奎扎替尼、恩西地平、吉妥单抗、博纳吐单抗等药物未能满足临床需求,需要新的治疗方案或新的治疗药物。

根据2020年日商环球讯息有限公司发表的《全球白血病药物市场规模调查》等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白血病药物市场约为125亿美元,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6.0%;AML药物市场40亿美金,预计年复合增长率13.6%。根据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公布的2021年年报,按该公司各产品收入(2016-2022年)报告数据测算,美国治疗白血病、AML药物市场约占全球市场的50%。

四、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药物在获得本次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向美国FDA申请新药上市并经过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新药的研发上市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核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存在难以预料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美国Escend公司合作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第 4928347号	基于WGAN-GP和U-net改进的图像增强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19 1 0796909.5	2019年08月27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第7477762号	船载智能终端设备	ZL 2022 3 0119833.5	2022年03月09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一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网达软件超高清编转码产品中,通过利用AI技术提升视频的清晰度,给用户更好的视频观看体验。第二项专利主要应用于网达软件船载智慧船舶监管解决方案,目前已在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中投入使用。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网云达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7月18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网云达软件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网云达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组装生产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公司占出资额的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北京网云达软件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该子公司将逐渐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同时,公司秉承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2,000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7、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焱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过户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5.2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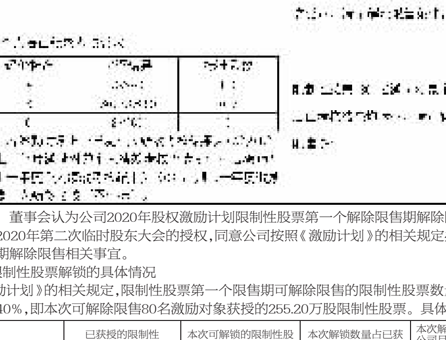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8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人员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0人)	638.00	255.20	40	0.1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552,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0,000	-2,552,000	3,82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998,571	2,552,000	2,005,550,571
总计	2,009,378,571	0	2,009,378,571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2年7月14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2022年6月9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6.9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7元/股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并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代码为“191016”。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小康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调整转股价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191,889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168,1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1.98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鉴于上述情况,“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为: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调整公示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6.96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51.98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10.09%,因此“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拟由目前的16.69元/股调整为20.17元/股。

调整后的“小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小康转债”自2022年7月19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653,7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9%。

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29.06元/股受让专户所持有653,700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2021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7月18日

2、减持股份数量:1,111,290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29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2号《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文件,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7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截至目前,对《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